- 一、申請冰溫熱型開飲機(以下簡稱開飲機)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 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適用範圍: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一三五一六規 定,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開飲機。
 - (二)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方法:依 CNS 一三五一六規定,量測下列數值:
 - 1、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(E₂₄(kWh)),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, 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 - 2、熱水系統二十四小時平均水溫 $(T_h(^{\mathbb{C}}))$ 、冰水系統二十四小時平均水溫 $(T_c(^{\mathbb{C}}))$ 與周圍溫度 $(T_{amb}(^{\mathbb{C}}))$ 。
 - 3、實測熱水貯水桶容量 $(V_1(公升))$ 與實測冰水貯水桶容量 $(V_2(公 + 1))$ 。
 - (三)能源耗用基準(E)應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,第四位四捨五入,其 計算公式如下:

$$E = 0.117 \times \left(V_1 \times K_1 + \frac{1}{3}V_2 \times K_2\right) + 1.050$$

 K_1 : $\frac{T_h-T_{amb}}{100(^{\circ}C)-T_{amb}}$,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,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
 K_2 : $\frac{T_{amb}-T_c}{T_{amb}}$, 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,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
(四)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不得高於能源耗用基準。